

关于批准对郧阳乌鸡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郧阳乌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郧阳乌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郧阳乌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北省郧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郧阳乌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建议的函》（郧政函[2006]1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北省郧县白桑关镇、安阳镇、杨溪镇、南化塘镇、谭山镇、梅铺镇、刘洞镇、白浪镇、大柳乡、原种场、青曲镇、城关镇等12个乡镇（场）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选种与配种。

1. 选种：

种蛋和鸡苗来源于保护部门认可的“郧阳乌鸡”良种场，按照郧阳乌鸡的10大外貌特征，严格挑选发育良好、体质强壮、头部宽阔、胸深脚高、立势雄壮、龙骨平直、性欲旺盛、好斗、配种力强、产蛋性能好的郧阳乌鸡作种鸡，逐代繁衍。

选择种鸡分两次进行。第一次在2月龄时，将发育良好、特征齐全、体重超过平均水平的鸡挑出继续培育。第二次在5月龄时进行，再次挑选，择优汰劣。二选时，要注意公鸡体重在1.5千克左右，母鸡体重在1.25千克左右为宜，适当加大公鸡比例，以利选种和受精。为防止母鸡过肥，节省饲料，提高生产性能和经济效益，对母鸡采取分段饲养方法。

2. 配种：

采用同质选配，以提纯复壮。并且选用第一年度产蛋的母鸡作种鸡。按适当的公母比例放入公鸡自然交配。

（二）饲养管理。

饲养分为3个阶段，即育雏期、育成期和种鸡。

1. 育雏期：

育雏期要注意保温、控温。

（1）1周龄温度要求33至35摄氏度，以后每周可降低2至3度。

（2）室内相对湿度应控制在55%至65%，地面保持干燥清洁。

（3）育雏平面饲养密度1至4周龄少于25只/平方米，5至6周龄少于12只/平方米，全日供给全价小鸡料并供足清洁饮水。

2. 育成期和种鸡：

从6周龄到26周龄为育成期，26周龄后进入种鸡期。

（1）饲养方式：放养和圈养结合。在育雏室内育雏30天左右转入大棚饲养。一般夏季30日龄、春季45日龄、寒冬50至65日龄开始放牧；每群规模约为500只左右，放养密度为40至60只/亩（666.66m²）。养鸡场可采取笼养和舍内地面平养，地面平养密度为：6至12周龄少于10只/平方米；13至20周龄少于6只/平方米；成年种鸡少于4只/平方米。

（2）饮水：以大龙山的天然泉水或保护区域内地下水，保持饮水充沛。

（3）饲料：天然饲料或配合饲料。天然饲料：谷物、虫子、青菜、野草等；配合饲料：各营养成分应符合GB/T 5916的规定。

（4）饲养方法：放养以自由采食天然饲料为主，给以少许原粮为辅（玉米、小麦、稻谷等），圈养以天然饲料和配合饲料相结合。

（5）鸡舍：圈养要按不同日龄建设分阶段的鸡舍，通风良好，光照充足。

（三）质量特色。

1. 外貌特征：

毛色洁白，呈片羽，有光泽，皮肤为乌黑色；体躯小而紧凑，体型清秀；头大小适中；喙短宽微弯，强而有力，呈乌色，略透明；眼球微凸，多彩黑褐色；翅羽发达，尾羽上翘，善飞翔。具有单冠，绿耳，白毛，片羽，翘尾，光胫，四趾，乌皮，乌肉，乌骨等10大特征。

2. 体重：

150日龄公鸡体重不低于1100克，母鸡不低于975克时肉质最为鲜嫩，为适时上市期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郧阳乌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湖北省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郧阳乌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